

文物集刊

2

文物出版社

K87/6

文物集刊

文物编辑委员会编

2

文物出版社

1980年 北京



775180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0775180

文 物 集 刊

(2)

文物编辑委员会编

文物出版社出版

北京五四大街29号

文物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1980年9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787×1092 1/16开 印张：14

书号：7068·817 定价：1.70元



目 录

从《三万卫选簿》看明朝政府对奴儿干地区的经营·····	鞠德源 (1)
论曹廷杰对永宁寺碑的研究·····	丛佩远 宋德金 赵鸣岐 (24)
巴尔达奇墓碑的发现和碑文考释·····	赵 展 吴梦麟 (40)
《汉龟兹左将军刘平国作亭诵》集释考订·····	马 雍 (45)
关于唐袁滋题名摩崖·····	谢文同 (59)
《关于唐袁滋题名摩崖》读后·····	周绍良 (65)
乌兰布通古战场考察记·····	曹 汛 (67)
呼和浩特市有关平定噶尔丹叛乱的文物·····	盖山林 (71)
反映平定噶尔丹叛乱的历史图轴·····	郭鸿林 (75)
《马术图》——维护多民族国家统一的历史画卷·····	陈金陵 郑广荣 (77)
新疆喀什明约路石碑·····	柳用能 (80)
清代木兰围场文物调查·····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 承德地区文化局 围场县文管会 (86)
木兰围场·····	袁森坡 (100)
承德外八庙的多民族建筑形式·····	王世仁 (108)
试论寺洼文化·····	胡谦盈 (118)
试论辽西地区两种彩陶文化的特征及其关系·····	李恭篤 (126)
试论云南新石器时代文化·····	李昆声 肖 秋 (133)
“亚其”考——墟殷“妇好”墓器物铭文探讨·····	曹定云 (143)
西周的两件异形铜兵——略论商周与我国北方青铜文明的联系·····	安志敏 (151)
辉县赵固刻纹鉴图说·····	王恩田 (160)
秦律丛考·····	于豪亮 (171)
西汉长沙国封域变迁考·····	周振鹤 (179)
唐乾陵石人像及其衔名的研究·····	陈国灿 (189)
唐代西州高昌城周围的水利灌溉·····	王仲华 (204)
渤海贞惠公主墓碑考·····	王健群 (208)
我国古代航海用的量天尺·····	厦门大学 韩振华 (217)

065 51

从《三万卫选簿》看明朝政府对奴儿干地区的经营

鞠德源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收藏的档案里,有一些明代卫所的《武职选簿》,亦称《军职选簿》。其中仅辽东都司属卫的《选簿》,就有沈阳左卫,三万卫,宁远卫等数种(图九、一〇、一三)。这些《选簿》记载着卫所各级官员的履历事迹,对于研究明代的政治、军事和卫所制度,尤其对于研究明朝政府经营和管辖东北边疆的历史,是最珍贵的第一手资料,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过去,有个别国外历史学者,在其论著中引用过《选簿》的几条史料,作为有关史实的旁证和注释,当然不足以揭示这部《选簿》的重要内容及其史料价值。为了阐明明朝政府经营和管辖东北边疆的历史,特将《三万卫选簿》中有关卫所官员在经营奴儿干事业方面的履历事迹史料,加以整理介绍,以供学术界进一步深入研究。

一 三万卫和《三万卫选簿》

明朝在我国东北地区设置的许多卫所中,有关三万卫官员的履历事迹及其军政活动,除散见于《明实录》等史籍之外,最集中最系统的记载于《三万卫选簿》中。明朝政府对于文武官员实行严格的铨选制度,分别由吏部和兵部建立贴黄^①,类似现代机关的人事档案。兵部武选司依据武职官员的贴黄、功次簿、零选簿等项档案,为各卫所分别按照官员级别编造成簿册,题名为《武职选簿》。这种《选簿》一式两份:一本送堂

贮库,一本存司,并由看选主事官员掌管及时誊写应附应补事项^②。《三万卫选簿》就是三万卫武职官员的履历事迹总簿。

关于编制选簿,明朝政府规定了非常详细的制度,对“写黄”、“续黄”、“清黄”等项均有严格要求^③。《选簿》记载的格式项目包括:姓名、旧名、年甲、贯址,从军归附来历、征克地方、杀获次数、升授职役、调守卫所、世袭支派、嫡庶长次称谓,以及事故袭替缘由、遇例比例、实授等项。《选簿》的书写格式完全划一:每姓类作一处书写,每写一官后空半幅,以备续附。今见《三万卫选簿》空幅已无多少,大都续附填满。每幅首书姓名官阶,下用二行抄“贴黄”。其他辈数各占一行,如无“选”有“黄”(即内、外黄),则书“已载前黄”;有功次者,或载“黄”内,则书“已载前黄”;或载“选”内,则书“已载某辈”。某辈选缺,则旁注一小“缺”字;某功次缺,则注“候查”,俱留半行,供子孙袭替时填写。

这里介绍的《三万卫选簿》为万历二十二年(1594年)依照隆庆六年(1572年)六月颁布的修造《选簿》凡例二十一条续修而成。《选簿》所载包括建卫以来的全部卫所官员,从续附的卫所官员的履历事迹,以及续写的时间来看,最晚的至崇祯十年(1637年)。由此可知,《三万卫选簿》一直使用到明朝末年,因而它记载和反映的官员履历事

迹，必然要包括中国东北地区的重大历史事件。今检此《选簿》，纸幅多有折縐、磨损、污秽之处，可见当时翻检查对之频，证明《选簿》是经常查检利用的官员档簿。

《三万卫选簿》系用蓝格白棉纸写成，总装壹册，前缺护页和题款。编修《选簿》凡例二十一条，前半部已残。《选簿》为筒子页，内有夹衬纸，现存纸幅二百一十面。册高46厘米，阔41.5厘米，厚2.5厘米。《选簿》凡例之后，列有总目录，已残前部分，是查检《选簿》的总纲(图一四)。《选簿》里面按官员等级高低编排，大体分为指挥使、指挥同知、指挥僉事、正千户、实授百户、试百户、署试百户、冠带总小旗等七个部分。每部分正项之后，分别附记年远事故、革发、辈数未全、调卫等项官员。总目录每一部分，均注明官员额数。每官名前，编列序号。姓名之后，列有始祖姓名、代数、民族或贯址。《选簿》所记官员的履历事迹，主要依据各类黄簿或档案填写。从《三万卫选簿》来看，引用档案很多，计有“内黄”、“外黄”、“旧选簿”、“堂稿”、“钦升簿”、“零选簿”、“编军簿”、“单本堂稿”、“功次簿”等。按明朝制度，定期对《选簿》进行清理，每三年一次。因此在《选簿》上面留下了各种文书标记。在每页接缝处和最后一辈事迹下方盖有“兵部武选清吏司之印”篆书阳文方印。在脚选姓名等处，盖“对同”、“对讞”、“主事某对讞”等印记，以防吏胥作弊。可见明代对卫所选簿的编制和管理均有相当严密的制度。

《选簿》的基本情况已如上述，进而据此论述三万卫的有关情况。

明初，为迅速扫荡蒙古贵族在东北地区的残余势力，统治东北全境，朱元璋积极从军事、行政方面进行准备，设置地方的各级权力机关，驻军屯戍。

洪武四年(1371年)，派遣官员在辽阳设置了定辽都卫指挥使司。洪武八年(1375

年)，改为辽东都指挥使司。洪武十年(1377年)，废除所属郡县，设置卫所。先后设置了定辽、东宁、海、盖、复、金、广宁、宁远、沈阳、铁岭、三万、辽海等二十五个卫，规定它们担负军政合一的使命：“塞冲据险，且守且耕。”^④与此同时，对元朝的残余势力积极展开军事征讨和招抚活动。在明朝政府强大的军事、政治攻势下，东北各地的元朝地方官吏纷纷投诚内附。洪武十五年(1382年)，有乌苏里江以东滨海地方的鲸海千户速哥帖木儿和海参崴以东地方牙兰(雅兰)千户皂化等自女真来归，朱元璋又委派他们回到自佛出浑(今琿春)至乞列怜(即喜鲁林，今秦得力)一带原来的“所部之地”，招谕其民来归，^⑤从而使明朝的政治势力和影响，达于松花江流域和乌苏里流域，并招故元海西右丞阿鲁灰和兀者野人酋长王忽颜哥等的相继来归^⑥。

三万卫的设置，是明朝政府经营东北边疆地区的果断行动，标志着明朝政府的统治势力早在十四世纪八十年代即已进入了黑龙江流域。

洪武二十年(1387年)六月，明朝的大将军冯胜平定了纳哈出，彻底消灭了辽东全境的蒙古残余势力，^⑦从而为明朝政府进一步经营东北边疆地区扫平了道路，建立了巩固的后方。朱元璋利用这种有利形势，于洪武二十年(1387年)十二月，正式决定“置辽东三万卫都指挥使司，以千户侯史家奴为指挥僉事”^⑧。二十一年(1388年)，侯史家奴“领步骑二千，抵斡多里立卫”，后来因为“粮饷难继，奏请退师，还至开原”^⑨。同时，改“开元”为“开原”^⑩。斡朵里，又作斡朵怜，在今依兰以西对岸地方，其地原居有所谓三万户(即斡朵里、火儿阿、托温)，三万卫之名当由此而得^⑪。明朝政府按照元朝旧制和东北女直各族不断投诚归附的发展形势，在建立三万卫衙门的同时，还曾一度设置“兀者野人·乞例迷·女直军民

（万户）府”，其治所当在今敦敦河口附近的哈尔分地方，作为管辖黑龙江下游一带地方各族事务的镇抚机关^②。明三万卫徙置开原地方以后不久，撤销了“兀者野人·乞例迷·女直军民府”^③，它的职能当由三万卫所担负。从此以后，三万卫便成为明朝政府经营东北边疆的根据地。永乐七年（1409年），在黑龙江下游特林地方建立奴儿干都司衙门以后，三万卫又成为明朝政府联结辽东都司和奴儿干都司的中间纽带，在地理位置上成为东北地区的一个重要的政治经济中心。

三万卫的初期建卫官员，多属投诚过来的元朝东北地方的官员，明朝政府依靠和信任他们，委派他们到各地进行招抚宣谕活动。这是针对东北地域辽阔，各族部落分散种牧畋猎的社会特点，而采取的一种经营管理方式。他们的招谕活动，深入到东北松花江、黑龙江和乌苏里江下游一带，对推动东北各地女直的归附，接管元朝东北边远地区的统治，扩大明朝政府的政治影响，招徕各部首领来朝和纳贡，起了积极的作用。为了说明这一招抚活动及其贡献，兹将三万卫初期建卫官员的事迹介绍如下：

侯史家奴（图一五）：

关于他的事迹，在《明实录》和《三万卫选簿》中均有简短记录。按《明实录》的记载，洪武十一年（1378年）五月戊寅，有故元枢密副使史家奴率诸人来投^④。此人当是侯史家奴，侯为投明之后赐予的汉姓。这种情况在明代非常普遍。洪武二十年（1387年）十二月庚午，侯史家奴由千户升任辽东三万卫指挥使司指挥僉事^⑤。翌年（1388年）春正月壬午，侯史家奴受到“白金二百，文绮帛各六匹，钞五十锭”的厚赏^⑥。这当是对他招抚有功和鼓励他创建三万卫所给的赏赐。侯史家奴受命任三万卫指挥僉事之后，“领步骑二千，抵斡多里立卫”^⑦。同去的官员，其中当有建州卫的杨哈刺^⑧以

及马噉答、王塔失、裴牙失帖木儿等人。这些人的事迹散见于《明实录》、《三万卫选簿》和《辽东志》等史籍。

《三万卫选簿》中有关侯史家奴的事迹较《实录》为详，但也有错简和缺略。《选簿》指挥僉事侯镇项下载：“外黄查有，侯升，辽阳人。有祖侯史家奴，洪武十二年（1379年），将（率？）领头目〔往〕嘉州等处招附（抚？）官民；十四年（1381年）钦除草河副千户，节次招附〔抚？〕〔阿〕速江、忽刺温等处，升正千户；〔二十年〕十二月升指挥僉事”。据此，可以略知侯史家奴的招抚活动：洪武十二年（1379年）曾赴嘉州等处招抚官民，这当是他投明之后的第一次公干活动，以后又“节次”前往元朝故地阿速江、忽刺温等处招抚。（按：《选簿》于此处文字有脱简，在“招附”和“速江”之间当脱一“阿”字；“附”与“阿”二字偏旁相同，易于抄错。）其地域在今乌苏里江、松花江和黑龙江中游一带。侯史家奴在这一地区的招抚活动，为洪武二十年（1387年）决定设置三万卫和二十一年（1388年）前往斡多里立卫开设衙门创造了条件。《选簿》记侯史家奴“十二月升指挥僉事”一事，年份欠明。按《明实录》记载，其由千户升为三万卫指挥僉事为洪武二十年（1387年）十二月，由此可证《选簿》所记侯史家奴升任指挥僉事的年月，应为洪武二十年十二月。

马噉答，又作马噉塔：

《三万卫选簿》署指挥同知事指挥僉事马选项下载：“外黄查有，马升，系三万卫指挥僉事。高伯祖马噉答，女直人，洪武六年（1373年）归附。二十年（1387年）除三万卫前所世袭百户；永乐三年（1405年）招到阿必察，升副千户。六年（1408年）故。”

王塔失（图一一）：

《三万卫选簿》实授百户王凤翔项下载：“外黄查有，王斌，三万户人。兄王塔失，

前(元)托温(今汤旺河附近)所千户。洪武十七年(1384年)归附,十八年(1385年)于辽东都司支粮住坐,二十年(1387年)除授三万卫左所百户,三十二年(1399年)故。无儿男,斌系亲弟,三十三年(1400年)袭授三万卫左所世袭百户。”关于三万户,在今依兰(三姓)一带。辽金时代,从今依兰以下至黑龙江中游地方为五国部之地。元代依旧在此地设置五万户府。《元史》卷五十九《地理志》合兰府水达达等路条载:“元初设军民万户府五,抚镇北边。一曰桃温(即托温,今屯河口),一曰胡里改(依兰),一曰斡朵怜(即斡多里,在今依兰西方对岸),一曰脱斡怜,一曰孛苦江。各有司存,分领混同江南北之地。”其后,大概由于至元末年的骚乱,其边远地方的二万户府被消失,仅存桃温、胡里改、斡朵里三万户。明朝政府选定斡多里地方设立三万卫绝非偶然,因为其地处于东北地方冲要地带,又有三万户地方的前元朝官员的归附。

裴牙失帖木儿(图一二):

《三万卫选簿》指挥使裴承祖项下载:“外黄查有,裴牙失帖木儿,女直人,前(元)店哈(《全辽志》卷四、《辽东志》卷五皆作“秃哈”)千户所达鲁花赤。洪武十七年(1384年)垛〔集〕充军,二十年(1387年)钦除三万卫中所世袭百户,二十五年(1392年)钦与全俸,实授世袭百户。三十二年(1399年)调三万卫后所,署千户事。永乐元年(1403年)钦升三万卫中所副千户,仍往忽刺温招谕野人万户锁失合(哈)等赴京,钦升三万卫指挥僉事。三年(1405年)与流官,八年杀败河(阿)鲁台,升卫指挥同知。”关于裴牙失帖木儿的事迹,《选簿》所记比较准确,可以纠正《辽东志》、《全辽志》记载之误,而两志所载之事迹,又可补《选簿》之不足。两志皆称“裴牙失帖木儿,女直人,沉毅有勇略,元秃哈千户所达鲁花赤。洪武辛酉(十四年,

1381年)帅众来归,授百户,历战有功,升千户。先是东夷野人数为边患,永乐初承诏往谕,诸夷率其部落来款,贡献不绝,以功升三万卫指挥僉事;训练士马,劳来远人,诸夷信服。八年从征迤北,率所部精甲为前锋,至静虏镇败虏兵,进广武,戍虏逆战,战矢如雨,裴牙失帖木儿与麾下直当其前,下马列阵,引满齐发,虏不能支,大兵继至,虏众败溃,俘获无算。升指挥同知。十年(1412年)复平定沙漠,诏为前锋,时病已久,力疾请行,卒于师。”(《辽东志》卷五《官师》,《辽海丛书》本第四十一页。

《全辽志》卷四《宦业》,《辽海丛书》本第十五页,文字略有出入。)

据以上事迹可知,侯史家奴、裴牙失帖木儿等初期建卫官员,在经营东北边疆的事业中,屡建功勋。特别是永乐元年(1403年),裴牙失帖木儿在忽刺温地方的招谕活动,获得了巨大的成功,将野人万户锁失合(哈)招到南京,晋见永乐帝。锁失哈何许人也?他是元朝吾者野人的头目万户之一;他和另一大头目西阳哈共同控制着松花江下游以及黑龙江下游一带广大地区,势力最大,具有重要影响。《明实录》永乐元年十二月辛巳条载:“忽刺温等处女直人头目西阳哈、锁失哈等来朝,贡马百三十匹。置兀者卫,以西阳哈为指挥使、锁失哈为指挥同知,吉里纳等六人为指挥僉事,余为卫镇抚、千户、百户、所镇抚,赐诰印冠带袭衣及钞币有差。”西阳哈、锁失哈的来朝和纳贡,起了带头的作用,是东北女直各族“悉境归附”的重要标志。此后,分布在黑龙江流域、松花江流域和乌苏里江流域的各族部落,纷纷相效,归附来朝,接受明朝政府的委任和赏赐。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明朝政府于永乐七年(1409年)正式决定在黑龙江下游亨滚河(今苏称阿姆贡河)口对岸的特林地方,元朝东征元帅府的故地,设置了奴儿干都司^⑩,作为北部边疆地方经营管理所辖卫所的最高机关。

自洪武二十年(1387年)设立三万卫,至永乐元年(1403年)设立兀者卫,明朝政府的政治接管和招抚活动取得巨大成功。西北的朵颜、福余、泰宁三卫,东北的建州女直、海西女直和野人女直,“已悉境归附”^②。明朝政府在东北全境完全取代了元朝的统治,松花江、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流域的广大地区,完全置于明朝政府的统治之下。永乐帝针对东北各族居住和生活等特点,实行“分地授官”的政策^③,由中央政府委任各部酋长充任都督、都指挥、千户、百户、镇抚等官,颁给敕书、印信,发给袭衣、冠带,作为他行使各级权限以及世袭承替的凭证,“听其种牧、飞放、畋猎,俾各安其生,咸属统内”^④。自永乐元年(1403年)至永乐七年(1409年),明朝设置的卫所,象星罗棋布一般,遍布于东北边疆各地。永乐二年(1404年),设奴儿干卫于黑龙江下游的特林;永乐四年(1406年),设斡难河卫于元“始兴之地”的斡难河流域,设脱木河卫、土鲁山卫于精奇里江支流的托漠河附近,设双城卫于绥芬河的双城子;永乐五年(1407年),设卜鲁丹河卫于雅克萨城东北今波罗穆丹河附近,设可令河卫于今舒林河流域,设考郎兀卫于阿克塔山西、额图屯对岸地方,设兀的河卫于今乌第河,设依木河卫和朵儿必河卫于亨滚河(今阿姆贡河)支流依穆河和额密勒河地域,设亦速里河卫于乌苏里江流域;永乐六年(1408年),设克默尔河卫于乌苏里江东部滨海的克默尔河流域,设钦真河卫于奇集湖畔;永乐七年(1409年),设乞勒尼卫于黑龙江北岸支流奇穆尼河(今比猎河)附近,设葛林卫和忽石门卫于格林河流域。以上这些卫所,除斡难河卫外,其他各卫均在今苏联境内。永乐七年(1409年)设立奴儿干都司以后,卫所的设置继续增多,其中永乐十年(1412年)设囊哈儿卫于库页岛上,设古鲁卫于黑龙江支流的库尔河,设满泾卫于亨滚河口。至宣

德五年(1430年)八月,明朝政府进一步明确奴儿干都司的管辖地域:“勅谕奴儿干、海东囊阿里(指囊哈儿人居住的库页岛)、吉列迷、恨古河(即亨滚河)、黑龙江、松花江、阿速江等处野人头目哥奉阿、囊哈奴等,令受节制。”^⑤永乐十五年(1417年),奴儿干都司所属的卫共有一百八十个,所二十个,地面、城、站五十八处。正统(1436—1449年)中,复置建州右等五卫。从此,卫、所数目又陆续增加,至万历年间,奴儿干都司所属的卫所,包括兀良哈三卫在内,共计三百八十四个卫,二十四个所,七个地面,七个站,一个寨。^⑥

奴儿干都司所属卫所的官员,忠于职守,明朝政府“有所征调,闻命即从,无敢违期”^⑦。他们严格履行纳贡义务,自都督以至镇抚均自三万卫驻地开原亲往北京缴纳贡物,每年十月验放入关。他们进贡的方物主要有马、貂皮、海青(鹰)、阿胶、殊角(海象牙)等物^⑧。明廷对由黑龙江等远处来贡的“野人女真”,在接待上格外隆重,“加意抚恤”,委派通晓该地民情的官员沿途伴送。对进贡的各部首领,均按定例给予物质赏赐,发给衣服、钞币等物,以资鼓励和酬答;并在进贡之际委以官职,发给敕书和印信。关于各卫来贡的人数,明廷均有明确规定:“建州卫、建州左卫、建州右卫,每卫岁许一百人;建州寄住毛怜‘达子’,岁十二人;其余海西各卫并站、所、地面,每处岁不过五人。其都督来朝许另带进贡‘达子’十五人同来。”^⑨嘉靖朝规定:“海西每贡一千人,建州五百人。”黑龙江“野人”和“野人女真”,因路途遥远,未作具体规定,一般均“听其自来”^⑩。明廷对违反贡期和侵夺别的卫所利益的行为,均要依法惩处。

三万卫驻地开原城,在地理位置上居于冲要之地。东北各地卫所官员来京朝贡或到开原进行贸易,明朝政府差官至奴儿干、黑

龙江等地进行公干活动，都要经过开原，因此三万卫担负着多方面的军政职能。既要接待过往的卫所官员，又要护送明朝政府的各级差官。按《明实录》和《三万卫选簿》的记载，三万卫还负责安置各卫来辽东安乐州和自在州寄住的部落首领或官员，并供给薪俸；^⑧有时还要接济建州、毛怜等女直卫所的粮饷。^⑨三万卫还经常根据明廷的诏令，前往忽刺温及黑龙江流域奴儿干等地区去执行招谕和某些管理的使命等等。

三万卫驻地开原城，东北扼海西塔鲁木卫，东控海西塔山卫，西北制福余卫；从开原通往东北各地的驿站，“皆安置‘夷’落，非有汉戍，而号令肃如，道途无阻”。^⑩因此，开原具有优越的条件，使它成为东北地区的经济贸易中心。^⑪各地卫所和部落从“贡市”贸易上获得巨大经济利益，布帛、锅口、田器等物皆从开原市上获得，明朝政府从这里获得牛、马、羊及参、貂、榛松等货；^⑫通过开原的“贡市”贸易，把东北地区各族人民联结在一起。直到嘉靖、隆庆间（1522—1572年），开原的贸易仍然相当繁华兴旺。如《开原图说》卷上载：“往‘夷’长王忠，初建寨于广顺关外，‘东夷’诸种无不受其约束者，无论近边各卫站，岁修贄贡，惟忠为政。即野人女直，僻在江上，有来市易靡不依忠为居停主人。当是时广顺关外，‘夷’络绎不绝，而开原举城争和戎之利者，熙熙攘攘，至今长老犹能言之者。”^⑬由此可见，三万卫的官员在维持开原各关的正常贸易、镇抚地方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 《三万卫选簿》中有关明朝政府经营奴儿干地区的史料

明朝政府对经营祖国边疆地区十分重视，凡到瓦剌^⑭、奴儿干等处地方执行经营招谕等项公干活动的大小官员，均要受到朝廷的奖赏，加官晋职，并载入他们的履历档

案——贴黄、选簿里边，其后代子孙的袭替，也因此受到优待。这个制度，直到嘉靖年间，还在继续执行。例如，“嘉靖十年（1531年）题定历年应袭应革功次：除永乐年间，瓦剌、奴儿干等处地方招谕，及并枪中箭，陞（升？）级官旗，仍旧准袭；洪熙元年（1425年）以后，瓦剌、奴儿干等处公干招谕，并枪中箭，升级官旗，俱照正德十六年例减革”。^⑮正因如此，在明代选簿里边，保留有大量的关于明朝官员参加经营边疆事业方面的履历事迹，其中以《三万卫选簿》所载有关明朝政府派遣官员经营奴儿干地区的史料最为系统和集中。它同《明实录》及奴儿干都司《永宁寺记》、《重建永宁寺记》两座刻碑所载的史实，相互印证，是明朝政府经营和管辖黑龙江流域和乌苏里江流域的重要历史记录。

三万卫官员参加奴儿干招谕活动的事迹，记载在他们的履历、世系当中。兹将《三万卫选簿》中有关卫所官员的先代参加经营奴儿干地区的事迹选录如下：

（1）脱因不花：女直人，三万卫指挥同知。

《三万卫选簿》达官指挥使康济远项下：“内黄查有，康邦靖，年二十八岁，系辽东都司安乐州住坐，三万卫带俸达官指挥使，原籍女直人。始祖脱因不花，永乐八年（1410年）除今卫（即三万卫）指挥同知，十年（1412年）奴儿干招谕，升指挥使……。”

（2）佟答刺哈、佟胜、佟昱（图一六）：女直人，系叔侄父子关系，历任奴儿干都司都指挥僉事、都指挥同知。

《三万卫选簿》指挥使佟国臣项下：“外黄查有，佟国臣，女直人。始祖满只，洪武十六年（1383年）归附，故。高祖〔佟〕答刺哈，垛集充军，永乐元年（1403年）招谕，升小旗；二年（1404年）招谕，四年（1406年）升总旗；黑勒若招谕，除都指挥僉事。宣德元年（1426年）奴儿干公干，升

都指挥同知，六年故。曾祖佟昱年幼，曾伯祖佟胜借职，正统八年（1443年）曾祖佟昱长成，袭都指挥僉事。十四年（1449年）韩鵠嘴功升都指挥同知。天顺七年（1463年），失机降三万卫指挥使。成化三年建州功升都指挥僉事。十二年故。”又载：“二辈，佟胜；三辈，佟昱。旧选簿查有，正统八年（1443年），佟昱系已革奴儿干都司指挥同知佟答刺哈庶长男，父病故，本人年幼，堂兄佟胜借职，后长成告取职事，钦准袭都指挥僉事，于三万卫关支百户俸，堂兄革闲。旧选簿查有，天顺八年（1464年）正月，佟昱原系三万卫带俸都指挥同知，降本卫（即三万卫）指挥使。”

关于佟答刺哈的事迹，这里记得比较简略。永乐元年、二年的招谕活动，所到何处，从文字上尚看不出来。如和前述裴牙失帖木儿垛集充军，永乐元年仍往忽刺温等处招谕事迹相比较，佟答刺哈的招谕活动，可能和裴是一回事，亦是往忽刺温等处地方。佟答刺哈的“黑勒若招谕”，根据文献记载，“黑勒若”当是“黑勒里”或“黑勒尔”的讹写：黑勒里（尔）为黑龙江下游吉列迷各部所居之地。奴儿干都司《永宁寺碑记》：“惟东北奴儿干国，道在三译之表，其民曰吉列迷及诸种野人杂居焉。”《辽东志》卷一《开原控带外夷山川图》，在奴儿干东征元帅府和满泾站的西方写有“黑勒里站”，此站为“海西东水陆城站”中的第四十四站，位于赫勒里河口。又据元《经世大典》作可烈儿站，《明一统志》仍作“黑勒里站”。曹廷杰在《西伯利东偏纪要》里对黑勒尔地方也有一段记载：“自阿吉大山顺松花江东北行，又西北行，共约八百余里，至黑勒尔地方。以上沿两岸居者，通呼长毛子，……风俗习尚与薙发黑斤同，惟语言各异，男不薙发垂辫，染济勒弥（即吉列迷）俗，以弄熊为乐，遂分两类。”又记：“自黑勒尔以下西北行，又东行南折至海口，共

约六百余里。松花江两岸旧为费雅喀喇人所居，今则合俄伦春、奇勒尔二族，凡迁居沿江者，统称济勒弥（即吉列迷）”。据以上记载，可以断定佟答刺哈的“黑勒若招谕”，就是到奴儿干地区招谕。由于这次招谕有功，才被除为都指挥僉事，受命的时间当在永乐七年（1409年），因为这一年夏天闰四月，永乐帝根据奴儿干卫头目忽刺冬奴等人关于“其地冲要，宜立元帅府”的建议，决定设立奴儿干都指挥使司，并任命东宁卫（属辽东都司，在辽阳城北城，洪武十九年设）指挥康旺为都指挥同知，千户王肇舟等为指挥僉事^⑤。佟答刺哈与康旺、王肇舟等在奴儿干都司衙门担负镇抚地方，间岁领军保护交通、护送朝贡往来的卫所官员等职责^⑥。在《永宁寺记》题名的最后部分，佟答刺哈的署名列于都指挥同知康旺和都指挥僉事王肇洲（舟）之后，这样的署名形式也表明他们三人是奴儿干都司衙门的守土之官^⑦。佟答刺哈在经营奴儿干的事业中贡献了他的一生，于宣德元年（1426年）升任奴儿干都司都指挥同知，六年（1431年）病故。明朝政府对他的功绩予以充分肯定，说他“永乐中在边多效劳勤”^⑧。并允许他的后世子孙袭替官职。

关于佟胜，《选簿》没有记载他在奴儿干都司方面的事迹。这可能是由于编纂删略的原故。据《明实录》宣德六年（1431年）六月癸丑条载：“命都指挥同知佟答刺哈侄胜袭为都指挥僉事。佟答刺哈，永乐中在边多效劳勤，升奴儿干都司都指挥僉事，后升都指挥同知。于三万卫带支百户俸而卒，胜告袭。行在（指北京）兵部言，都指挥流官，不应袭。上曰：怀抚远人，勿拘常例，特命袭都指挥僉事，仍食百户俸。”由此可见，明朝政府特允佟胜袭职乃是一种特殊的优待。又据《选簿》的记载知道，佟胜从“借职”^⑨到革闲，即从宣德六年至正统八年（1431—1443年），一直担任奴儿干都司的都指挥僉

事职务。在奴儿干都司衙门，他的地位在都指挥同知康福(康旺之子)和王肇舟之后，列于第三位。在太监亦失哈和辽东都司都指挥康政于宣德七年(1432年)巡视和慰问奴儿干地方各族期间，这三位官员均在都司治所。宣德八年(1433年)春天树立的《重建永宁寺碑记》的题名最后一行，以序列署着康福、王肇舟、佟胜之名。正统八年(1443年)，佟昱长成，告取职事，明政府准袭都指挥僉事，仍为奴儿干都司的首领官之一，在三万卫关支百户俸，其堂兄佟胜遂成革闲。据《选簿》记载，佟昱于正统十四年(1449年)功升都指挥同知，至天顺七年(1463年)因失机降为三万卫指挥使。纵观佟氏家世，父子叔侄都是奴儿干都司的重要官员。

(3) 王平住：女直野人头目，指挥僉事(图一)。

《三万卫选簿》指挥使王嘉言项下：“内黄查有，王栋，女直人。始祖王平住，永乐元年(1403年)归附，本年黑龙江招谕‘野人’功。二年(1404年)除辽东三万卫左所正千户。九年奴儿干开设衙门，升指挥僉事。”

关于王平住，《明实录》永乐元年五月乙未条载：“女直野人头目买里的、平住等二十九人来朝，赐之钞币。”这个平住来朝的时间，与《选簿》所记的“归附”时间相同，皆为永乐元年，可证平住即王平住，王为明朝赐予的汉姓。《选簿》记王平住“黑龙江招谕”和在奴儿干开设衙门，升任指挥僉事是非常明确的。

(4) 木当哈：女直人，指挥同知(图二)。

《三万卫选簿》指挥同知李孟寅项下：“外黄查有，李茂，女直人。始祖木当哈，永乐十八年(1420年)往奴儿干招谕，升指挥僉事。宣德六年(1431年)，又往奴儿干招谕，升指挥同知，安乐州住坐。成化肆年



图一 《三万卫选簿》王嘉言项下记载的王平住事迹

(1468年)故。”

(5) 程海保：汉族，富顺县人，试百户(图三)。

《三万卫选簿》指挥僉事程诏项下：“外黄查有，程恩，三万卫指挥僉事。曾祖程海保，富顺县人。洪武〔二〕十年充三万卫前所军。永乐十五年(1417年)充十(小)旗，十七年(1419年)升总旗，十九年(1421年)奴儿干招谕有功。宣德二年(1427年)升试百户。十年(1435年)故。”

(6) 木当哈：山后人，指挥同知。

《三万卫选簿》(指挥同知李镇项下)：“正德九年(1514年)五月，李镇，山后人，系安乐州住坐达官指挥同知忽失答嫡长男。嘉靖元年(1522年)六月，李茂，山后人，系安乐州住坐，三万卫带俸故指挥同知李镇嫡长男。伊曾祖木当哈，原钦除指挥僉事，奴儿干招谕升前前职。祖、父沿袭，本人照例革去招谕一级，与袭指挥僉事。”

(7) 王仲受：汉族，当涂县人，总

旗。

《三万卫选簿》指挥金事王汝徵项下：

“外黄查有，王雄当涂县人。祖王仲受，洪武二十三年（1390年）发三万卫充军。永乐九年（1411年）抚谕有功，十三年升小旗，十五年（1417年）奴儿干招谕，升总旗。正统六年（1441年）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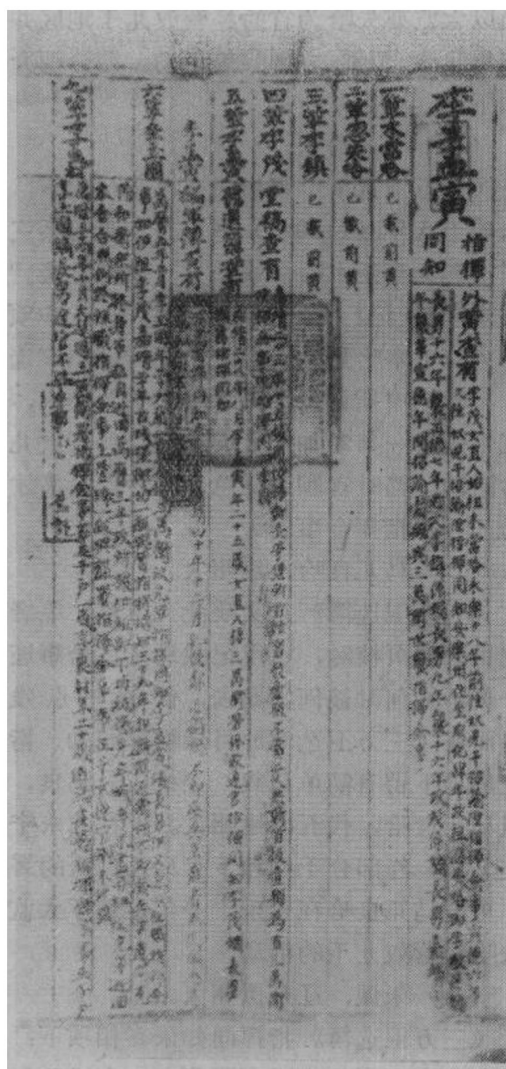
（8）白撒里：女直人，总旗。

《三万卫选簿》目录副千户项下：“肆号白勋。始祖白撒里，代八，女直人。”又副千户白勋项下：“外黄查有，白俊，年二十岁。曾祖白撒里，洪武二年（1369年）归

附，二十九年（1396年）充土军。永乐三年（1405年）不刺花等处招谕，四年（1406年）升小旗，八年（1410年）奴儿干招谕，十年（1412年）升总旗，十三年（1415年）老。伯祖白都伦充总旗，本年奴儿干招谕，升试百户。二十年（1422年）仍往奴儿干招谕。宣德二年（1427年）升实授百户，故，无嗣。祖白恭袭……”

（9）张铎：汉族，余干县人，总旗。

《三万卫选簿》副千户张义项下：“外黄查有，张雨，余干县人。祖张文郁，洪武四年（1371年）充定辽都卫军，三十五年



图二 《三万卫选簿》李孟寅项下记载的木当哈



图三 《三万卫选簿》程詔项下记载的程海保事迹

(1402年)杀贼,伤,故。父张铎补役,奴儿干招谕,宣德二年(1427年)八月升总旗。景泰元年(1450年)杀贼升三万卫左所试百户,故。”又五辈张还项下:“旧选簿查有,嘉靖元年(1522年)十一月,张还,余干县人,系三万卫左所正千户张椿亲侄。伊曾祖铎补小旗,宣德二年(1427年)奴儿干招谕,升总旗。景泰元年(1450年)当先,升试百户……。”

(10) 耿旺:汉族,镇江县人,总旗。

《三万卫选簿》百户耿俊项下:“外黄查有,耿富,镇江县人。祖耿孟惟,洪武二十三年(1390年)为事发充三万卫左所军,故。父耿旺补役,宣德元年(1426年)奴儿干招谕,升小旗,九年(1434年)并充总旗。……正统十四年(1449年)鹄鹄嘴有功,升试百户……。”

(11) 张效:汉族,眉州人,试百户。

《三万卫选簿》试百户张泮项下:“内黄查有,张掌,眉州人。高祖张安裕,洪武年间充三万卫总甲,故。曾祖张效补,并胜充总旗。永乐十九年(1421年)奴儿干招谕,升试百户,老。曾伯祖张隆袭职……。”

(12) 丁五儿:汉族,浦州人,总旗。

《三万卫选簿》左所试百户又壹员项下:“成化八年(1472年)八月,丁广,浦州人,系三万卫左千户所百户丁玉(户名丁五儿)嫡长男,钦与世袭。嘉靖元年(1522年)三月,丁钦,浦州人,系三万卫左所故副千户丁痒嫡长男。伊曾祖丁五儿,以小旗奴儿干招谕,升总旗。祖玉获功,升试百户,遇例实授。”

(13) 王章保,又名王忠,试百户。

《三万卫选簿》右所试百户又壹员项下:“宣德二年(1427年)八月,三万卫右所总旗、升试百户王章保,改名王忠。正统十二年(1447年)四月,王全年八岁,系三万卫右所试百户王忠(旧名王章保)嫡长男,父原系总旗,差往奴儿干招谕回还,升

除前职。今年六十八岁,老疾,告令本人钦准仍与试百户俸,优给至正统十八年(1453年)终住支。”

在上述十三例中,清楚地记载着三万卫各级官员参加经营奴儿干活动的次数、晋升官职以及子孙袭替的基本情况。另外还有一些卫所官员,在他们的履历事迹中并没有写明他们参加经营奴儿干的事迹,但是依据奴儿干都司《永宁寺记》和《重建永宁寺记》等碑刻文献史料,还可证明以下卫所官员,先后在永乐十一年(1413年)和宣德八年(1433年),参加了明朝中央政府组织的以太监亦失哈为首的经营奴儿干地区并在那里建寺、塑佛、立碑等等活动。兹分别介绍如下:

(1) 王木哈里。

《三万卫选簿》都指挥僉事壹员项下:

“永乐十八年(1420年)闰正月,王著系三万卫指挥僉事王木哈里嫡长男,钦与世袭。”在《永宁寺记》题名部分抚总正千户项下,列有王木哈里的署名。由此可证,《选簿》与碑记中所记载之王木哈里实为一人,曾在永乐十一年参加了太监亦失哈经营奴儿干的活动,当时官职为抚总正千户,后来才升为三万卫指挥僉事。

(2) 马兀良哈,建州人。

《三万卫选簿》正文缺此人事迹,笔者曾按目录逐页核对,发现记载马兀良哈事迹的一页不知何时被何人撕去,仅留一点残边。而在《三万卫选簿》目录指挥同知、指挥僉事项下留有简单记载:“拾伍号马良,始祖马兀良哈,代五,建州人。”在《永宁寺记》题名部分千户项下有马兀良哈的署名。可证马兀良哈在永乐十一年参加了太监亦失哈经营奴儿干的活动。

(3) 朱诚,辽东罟州人。

《三万卫选簿》指挥同知朱嘉相项下:

“外黄查有,朱诚,辽东罟州人。有祖父朱乃颜不花,前(元)女直奚关(今琿春附

近)总管,世袭同知。洪武十一年(1378年)归附充头目,十四年(1381年)钦除所镇抚,十七年(1384年)钦升副千户,二十年(1387年)赴京,钦除三万卫正千户,二十九年(1396年)故。朱忠袭。诚系嫡长男,三十五年(1402年)八月,钦准袭授三万卫后所世袭正千户。”这里只记载朱诚承袭正千户一事,而在《永宁寺记》千户题名部分,亦列有朱诚的署名,证明此人在永乐十一年亦参加了太监亦失哈经营奴儿干的活动。

(4) 王得试奴,王宣(图四)。

《三万卫选簿》年远事故左所副千户又壹员项下:“永乐二十年(1422年)十一月,王宣系三万卫左所副千户王得试奴、即王得世奴嫡长男,钦与世袭。”

(5) 赵锁吉(古)奴(图四)。

《三万卫选簿》年远事故左所副千户壹员项下:“永乐五年(1407年)正月,赵锁吉(古)奴系三万卫左所试百户赵阿里亲弟。兄原系总旗,因招谕有功,钦除前职,病故。先次钦准袭试百户,复启附选。宣德九年(1434年)八月,赵旺系三万卫左所副千户赵锁吉奴嫡长男,钦与世袭。”

(6) 哈赤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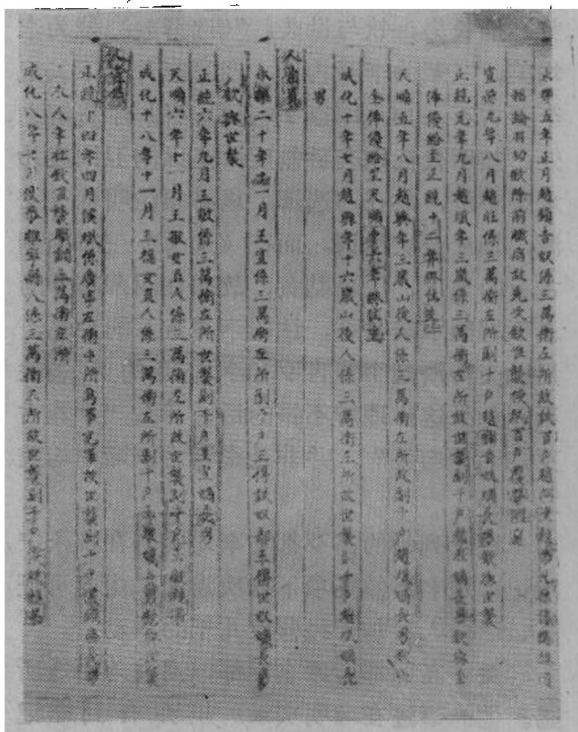
《三万卫选簿》指挥金事又壹员项下:

“宣德二年(1427年)九月,王敬系三万卫中千户所故百户哈赤白亲弟,钦与世袭。”

以上《选簿》所载的四位官员,在《永宁寺记》的百户项下,署有〔王〕得试奴、赵锁古奴、哈赤白三人之名,在《重建永宁寺记》里署有王宣之名。〔王〕得试奴在《选簿》里又明确写明“王得试奴即王得世奴”。在钟民岩等《碑记校释》和以往各家的碑记释文里,均将王字作空,今当据《选簿》补上。《选簿》赵锁吉奴,在《明实录》和《碑记》题名里,均作赵锁古奴,“吉”、“古”字形相近,书写易误,应以“古”字为是。以上《选簿》和《碑记》所记姓名相

同,可证上述三万卫官员分别参加了永乐十一年和宣德八年的经营奴儿干的活动。

关于赵锁古奴的事迹,《明实录》里还有较多记载。宣德二年(1427年)二月庚申条:“赐安乐州等衙门指挥金事忽答等,并三万等卫千户赵锁古奴等钞及采币表里,袭衣绢布等物有差。”宣德三年(1428年)正月癸卯条:“建州左卫都督金事猛哥帖木儿,遣千户答答忽等,同三万卫百户赵锁古奴等来朝贡马。”同年二月戊午条:“赐建州左卫千户答答忽,并原遣招谕回还百户赵锁古奴等钞、采币表里,并紵丝袭衣有差。赵锁古奴本三万卫百户,先随杨木答兀等叛去^②,宣德元年(1426年)同千户杨满皮^④来归,遂遣二人同赍敕招谕杨木答兀等,而杨木答兀同杨满皮俱往古州,惟赵锁古奴同舍人速古^④等来朝贡马,答答忽等送之至京,故并赏之。”由上述事实说明,赵锁古奴的经历比较曲折,永乐十一年(1413年)参加了亦失哈在奴儿干造寺塑佛和建立永宁



图四 《三万卫选簿》年远事故左所副千户项下记载的赵锁吉(古)奴和王得试奴(即王得世奴)事迹

寺碑的活动，并被列入碑记题名。而在以后杨木答兀叛逃之时，他又附合叛去。当明朝政府招谕杨木答兀时，他又反正回归明朝，并转而成为招谕杨木答兀的钦差。

(7) 高歹都。

《三万卫选簿》年远事故左所所镇抚又壹员项下：“宣德七年（1432年）五月，高普贤系三万卫左所所镇抚高歹都嫡长男，钦与世袭。”

(8) 李均美。

《三万卫选簿》目录所镇抚李堂项下：“拾贰号李堂，始祖李时，代七，女直人，所镇（即所镇抚之略）。”又《选簿》所镇抚李堂项下：“一辈李时（原簿注“缺”，即无“黄”之意）。二辈李均美，旧选簿查有，永乐十八年（1420年）十月，三万卫左所试所镇抚升实授镇抚李均美。三辈李莽古歹（原簿注“缺”）。四辈李升，旧选簿查有，正统四年（1439年）七月，李升系三万卫左所所镇抚李莽古歹（户名李均美）嫡长男，钦与世袭。”《选簿》二辈为李均美，三辈为李莽古歹，四辈李升名下又记李莽古歹（户名即李均美），似有费解之处。按明代武职袭替制度，是以同卫同族为承袭单位，故在《选簿》里必须注明世袭支派，嫡庶长次称谓。而在《选簿》三辈李莽古歹的名下，原缺贴黄，故须在四辈李升的名下写明承袭关系，注明李莽古歹的户名，用以交待清楚李莽古歹和李均美的承袭关系。如果这样理解不错的话，那么“李莽古歹户名李均美”，并非是李莽古歹即李均美之意。

以上列举的高歹都和李均美，在《永宁寺记》题名所镇抚项下挨次连署，由此可证高、李两人参加了经营奴儿干的活动。

关于高歹都，原名歹都，高姓为明廷所赐。他的事迹在《明实录》里亦有简略记载。《明实录》永乐九年（1411年）十一月己未条：“呕罕河等卫女直野人头目歹都等

来朝贡马，赐钞币有差。”宣德元年（1426年）十二月乙丑条：“赐建州左等卫归附官军镇抚佟教化等，及原差招谕所镇抚高歹都等二十人钞、采币表里、裘衣等物有差。”据此可知，高歹都除前举参加了经营奴儿干的活动外，还在宣德元年（1426年）被派往建州左等卫进行招谕活动。明廷派他参加这些经营招谕活动，当是为了利用他的呕罕河卫头目身份以及在这些地区各部落族人中的重要影响。

(9) 合弗里，又作哈弗里替。

《三万卫选簿》指挥同知佟继宗项下：“一辈哈弗里（原簿注“缺”）。二辈佟佛保，旧选簿查有，宣德七年（1432年）二月，佟佛保年十六岁，系安乐州住坐、三万卫带俸、故正千户哈弗里替嫡长男。”《永宁寺碑记》于自在州千户项下，署有哈弗□之名（此空字各家释文未识，当为里字），这可能是碑记撰拟者邢枢将安乐自在二州之人记混，或许原来确系自在州之千户，后来在自在州迁移到辽阳城之前转入到安乐州也未可知。总之，《选簿》里的哈弗里替与《碑记》里的哈弗圉的，同为一个人之名，“替”与“的”字音相近，译写有别。此人亦参加了经营奴儿干的活动。

(10) 刘兴。

《三万卫选簿》年远事故左所世袭正千户壹员项下：“宣德四年（1429年）七月，刘兴系三万卫左千户所故正千户刘贵、旧名刘长儿嫡长男。”

(11) 刘妙胜：汉族，临桂县人。

《三万卫选簿》年远事故右所试百户项下：“成化七年（1471年）二月，刘清，临桂县人，系三万卫右所试百户刘观（户名刘妙胜）嫡长男。父原系总旗，征进建州，杀贼有功升前职。病故。照例本人该袭实授百户。”

在《永宁寺记》题名里，刘兴的职衔为奴儿干都司衙门的经历，刘妙胜的职务是

吏。而在《重建永宁寺记》里，奴儿干都司衙门的吏，署名为刘观。《选簿》所记“刘观户名刘妙胜”，恰和两篇《碑记》所署之姓名完全相符。可证刘氏家族先后均参加了奴儿干都司衙门的工作，担负着“吏”的职务。

(12) 马旺，女真人，为三万卫初期建卫官员马噉塔的后代。

《三万卫选簿》署指挥同知指挥佥事马选项下：“一輩马噉（塔）。二輩马政（略）。三輩马旺，旧选簿查有，宣德二年（1427年）六月，马旺年十六岁，系三万卫前千户所故副千户马政嫡长男，钦与世袭。正统十四年（1449年）三万卫副千户升正千户马旺，……钦升簿查有，景泰元年（1450年）塔儿峪等处杀贼获功壹级，三万卫正千户四员内马旺升指挥佥事。”据《重建永宁寺记》题名，内有马旺署名，可知他在宣德八年（1433年）参加了经营奴儿干的活动，当时官级尚低，仍为副千户。

三 《三万卫选簿》中有关东北女真各地卫所官员在三万卫和安乐、自在二州担任官职的史料

早在明初接管元朝统治地域的过程中，朱元璋就十分注意争取和吸收韃靼、女真等族的首领及各级官员参加明朝在东北各地方的军政机关，为全面取代元朝蒙古贵族在东北广大地区的统治而积极创造条件。随着国势的强盛，明朝的政治影响远达于东北边疆各地。永乐帝利用这种有利形势，进一步展开对东北边疆地区的经营，广大女真族“悉境归附”，建州女直、海西女直、野人女直及其他少数部族的部落首领相率来朝，接受明朝中央政府的管理。上文说过，永乐帝采取了因地制宜“分地授官”的政策，直接委任各地区各族部落首领分别担任卫所各级官职，并颁发印信、敕书，作为他们发号施令、文书往来的权利凭证和官职袭替、进京

朝贡的法律根据。为了加强各族之间的团结，永乐帝还积极采取促进各族友好往来和经济交流的政策，先后在开原、广宁开设马市，作为东北地区的贸易中心，广泛接待东北海西女直、建州女直和野人女直，以及西北朵颜、福余、泰宁三卫来此两处贸易。同时，利用市场的税银、监课等项收入，赏赐各卫所官员，从而促进了经济交流和民族友好往来。永乐帝实行的上述措施，是明朝政府行使国家管辖权的重要标志，并博得东北各族人民的拥护。

明朝政府为了适应国家经营管理的需要，为了满足各族首领及其卫所官员不断要求来内地寄居的愿望，于永乐七年在开原城设置了自在州（后来移到辽阳城北城）和安乐州，广泛接待各族首领或卫所官员前来寄居，并给予优厚待遇，由三万卫或辽海卫关支薪俸。《三万卫选簿》对于各地首领在自在州和安乐州住坐，三万卫带俸以及他们的后代在三万卫任职的记载相当具体，是我们研究明朝对女真族政策的珍贵史料。

明朝政府通过开设安乐、自在二州，接纳和培植了大量女真族首领和官员，并通过他们去联系和管理各自的部落，即所谓“俾部落自相统属，各安生聚”。因此，安乐、自在二州实际上成为各地卫所和部落设在开原城及辽阳城的驻在机构。

明朝政府在经营奴儿干的事业中，充分利用和发挥了安乐、自在二州的作用。驻在安乐、自在二州的官军，“奉职谨，征发惟命”^⑤，“凡迤北征讨，皆听调遣，无敢违越”^⑥。以太监亦失哈为首的经营奴儿干的大批官员里，有许多人是安乐、自在二州的官员。他们的名字铭刻在《永宁寺记》上，如“快活城（即开原城）安乐州千户：王儿卜、木答兀（按：即杨木答兀）^⑦、卜里阿。卫镇抚：阿刺卜；百户：阿刺帖木、□纳。所镇抚：赛因塔、把秃不花、付住里、火罗孙。自在州千户：□刺□、哈弗圃